

四川拟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人员可享相关待遇

下简称“各地区”)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费率保持一致。

灵活就业人员(即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在参加四川省职工基本医保时,可以选择参加生育保险。选择参加生育保险的,生育保险关系应与职工基本医保关系保持一致,由个人在缴纳职工基本医保费时同步缴纳生育保险费。

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人员(即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参保失业人员)在参加职工基本医保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由其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缴生育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费。

待遇如何落实?

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这样领取

生育保险坚持权利和义务相对应,参加职工基本医保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那么,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人员如何参加生育保险,其生育保险待遇如何落实呢?

据了解,“两类人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保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金期间的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后,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原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生育补助金。

生育医疗费用的支付条件与各地区职工基本医保保持一致,支付范围包括:产前检查费、生育的医疗费、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医疗费用。支付政策与各地区单位参保职工保持一致。

生育津贴的支付条件为:“两类人员”分娩或终止妊娠当月省内生育保险处于连续参保12个月(含)以上。支付标准与各地区参保职工保持一致。支付政策为:“两类人员”生育津贴由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给个人,其享受生育津贴期间必须处于生育保险参保有效状态,原则上需在分娩或终止妊娠后12个月内申领。

生育津贴计发标准按照分娩或终止妊娠时的参保身份确定,与产假期间的工资不重复享受。

切实保障权益

适时稳步提升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四川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在征求意见稿中提出,要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各地区要持续强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切实做好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和保费征收,实现生育医疗费用“一站式”直接结算,简化生育津贴申请、审核、资金给付流程,做好生育保险参保和待遇核准支付等经办管理工作,确保参保群众及时、便捷享受待遇。同时,要深刻认识做好生育保险工作对于贯彻落实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并按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基金运行情况,适时稳步提升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及时倾听民意,回应社会关切。

目前,相关政策已在四川省医保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其间,公众可将相关建议及理由以书面形式(本人签名或单位加盖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反馈至省医疗保障局。

□川观新闻记者 刘春华

9月11日,记者从四川省医保局了解到,四川拟将灵活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人员(以下简称“两类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并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目前,四川省医保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省税务局等单位正联合就相关政策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如何扩大覆盖面?

“两类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四川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拟将“两类人员”纳入生育保险参保范围,其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参加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确定,缴费费率与各市(州)和省本级(以

网购“警官证”冒充警察 帮人讨要医药费被拘

经常听到“讨债公司帮忙讨债”“律师带队帮忙讨债”,然而近日,达川区翠屏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名警察正在茶楼帮人讨要医药费……

近日,无业人员王某闲逛时,听石某说自己在工地受伤,老板不发工资也不给医药费。手头正紧的王某觉得挣钱的机会来了,当即叫石某到一边,自称是警察,只需要给他200元“车马费”,就可以帮忙找对方要到5万元医药费和赔偿金。

王某随后从兜里掏出一个警官证,在石某眼前晃了晃。石某听后愣了一下,心中起疑,便说没钱,只要王某能帮忙把钱要到,就可以给王某2万元“辛苦费”。二人谈好后,石某便联系工地老板李某,约好第二天在南城某茶楼协商医药费赔偿事宜……



王某(中)被警方抓获。

次日,石某和王某在茶楼门口和李某碰头后,王某主动向李某介绍,称他是某派出所刘警官,以“私人身份”来帮忙调解处理石某受伤的医药费赔偿一事。

“我当时第一眼就觉得这个人不像警察。”李某心里犯起了嘀咕,当即要求王某出示警官证,确认其身份。王某当即从裤兜里掏出“警官证”递给李某,李某接过后仔细查看发现,警官证上的照片十分模糊,且制作粗劣。“你们先上去坐一下,我先让人准

备钱。”李某不动声色,将王某稳住,随后立即打电话报警。

接到报警后,辖区翠屏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对王某身份进行了核实,发现其并非公安机关工作人员。随后警方将王某(男,18岁,四川省青川县人)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经查,王某向李某所出示的警官证是王某在网上通过非法渠道购买的。目前,王某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警方对王某非法获取的警官证依法予以收缴。

□见习记者 程序

达州晚报
今天达州

综合新闻

02

星期五

2024年9月13日

2382258

□主编:杨波

□编辑:何双将

□美编:刘保杉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